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度履职报告

(贾生华)

本人作为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发表了意见，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地发展起到了应有的作用。本人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以关注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宗旨，勤勉尽责，切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本人现就 2011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

2011 年度内，本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第五届董事会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自 2011 年 7 月 26 日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来，5 次会议均亲自出席，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情况。此外，本人还亲自出席了任职期间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对各表决事项充分沟通了解的基础上，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下属专业委员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的经营及财

务表现、战略发展及规划等方面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协助董事会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及做出迅速而审慎的决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审议了 61 项议案。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审议了自任职以来的各项议案（回避表决议案除外），并以谨慎的态度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对上述审议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任职期间内，本人主要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2011 年 7 月 27 日，本人对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的提名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所选举的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本独立董事完全同意其选举和聘任结果。

（二）2011 年 8 月 17 日，本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宁波银亿集团有限公司借用周转资金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的调查和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此项关联交易能满足公司在日常业务开展中临时性资金周转的需要，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有利于本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符合公司《关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2011 年日常工作情况

本人自 2011 年 7 月 26 日当选为公司新一届独立董事以来，凡须经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相关议案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充分的准备工作。此外，本人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发展战略、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和规范经营及时提出建议，为公司管理层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献计献策。

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本人在 2011 年度年报编制过程中切实履行了职责。

1、2011 年 1 月 20 日，与公司方宇副董事长进行沟通，公司方宇副董事长全面汇报了 2011 年度的经营情况，并就年报审计工作进行了沟通，形成会议记录。

2、2012 年 1 月 20 日，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 201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说明，并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年审会计师进行了讨论和沟通，确定了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及审计主要关注事项，发表了书面审阅意见。

3、2012 年 3 月 8 日，听取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年审会计师对公司 201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说明，发表了书面审阅意见。

4、2012 年 3 月 1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公司 201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意见，根据规定，对该意见进行了审阅并发表如下意见：

本人认为：年审会计师与公司对年度审计中的所有重大事项达成了一致意见，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在任职期间内，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要求，关注行业发展趋势和动态研究，认真评估审议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主持召开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对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发展战略及 2012 年公司发展策略进行了充分的讨论，注重公司的战略把握和长期发展实力的培养。

五、保护全体股东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本人在任职后，对公司经营状况、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等情况开展调查工作。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如有疑问主动向相关人员询问、了解具体情况。

（三）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与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组织的相关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 (一)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1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在新的一年,本人将继续奉行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最后,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有效配合和支持,谢谢!

独立董事: 贾生华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二日